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2009年5月19日校管會通過)

1. 政府於2008年10月3日實施修訂後的《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在教育環境中出現『在性方面有敵意環境』，即是在教育機構出現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及平機會網頁 <http://eoc.org.hk>）。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定必作紀律處分，嚴重者報警處理，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甲)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乙)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2 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3 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3.1 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3.2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家教會、通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同時亦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4.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 4.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4.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 4.3. 告訴你信任的人。
- 4.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4.5.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
- 4.6. 作正式投訴。
 - 4.6.1. 校內：
 - 4.6.1.1.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4.6.1.2.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4.6.1.3. 若投訴校監，可書面或親身向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校董會主席投訴。

4.6.2. 校外：

4.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電話：25118211

傳真：21062324

電郵：complaint@eoc.org.hk

網頁：<http://www.eoc.org.hk>

4.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5.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5.1. 校長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長）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資深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5.2. 校監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監）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老師以外的法團校董會校董組成，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
 - 5.3. 校董會主席接獲有關校監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緊急的校董會議商討處理方法。
 - 5.4. 所有接獲的投訴，應盡快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5.5.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法團校董會。
 - 5.6. 校監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董會主席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法團校董會。
 - 5.7.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校董會主席 → 區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 5.8.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法團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6.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記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7. 紀律處分
 - 7.1.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學校管理委員會）決定。
 - 7.2. 若校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則由校董會決定處分方式。